

第六章 供電方式及工程

第八十一條 用戶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後，如其供電方式不合本規章第四十六條規定時，除下述情形者外，應變更為適用之供電方式。

- 一、高壓供電用戶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後，用電契約容量不及規定之最低容量者，如因用電場所有高壓器具、需以本規章第四十六條規定以外之低壓供電方式供電，或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後其契約容量在 50 瓩以上者，得應用戶要求由其自備變壓器以高壓方式供電，但電費應按低壓需量計費。
- 二、特高壓供電用戶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後，用電契約容量不及規定之最低容量者，如裝表計量無困難，得應用戶要求由用戶自備變電所，維持以特高壓供電計費，但用電契約容量如已低於高壓供電之最低容量時，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低壓供電之電焊機，本公司係以專用變壓器或動力專用線路以 220 伏特以上電壓供電。
電燈用戶擅自接用電焊機者，本公司為確保供電品質維護公眾用電權益，得依本規章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停止供電。

第八十三條 本規章第四十六條第三款第一目所稱「以兩回線經常供電」，係指以 69 千伏特或 161 千伏特供電者，採兩回線併聯供電；以 11.4 千伏特或 22.8 千伏特供電者，兩回線平時不得併聯（即用戶負載分為二部分分別受電，該二部分平時不得併聯），如其中一回線電源故障時，該回線負載用戶得自行切換由另一回線供電。

第八十四條 本規章第四十六條第三款第四目所稱重點網路及一、二次選擇系統，說明如次：

- 一、重點網路係以兩路或兩路以上之電源，饋供於二次側經常併聯之變壓器的一種供電方式，當其中一路電源故障時，可藉二次側特殊設計之防止逆送電力網路保護設備，自動將故障電源隔離，維持正常電源繼續供電，使用電設備不會受到影響。
- 二、一次選擇系統係受電變壓器先經過一組具有自動選擇電源之兩路開關而組成，其中一路為經常電源，一路

為備用電源，當經常電源故障時，選擇開關能在極短之時間內自動將負載切換到備用電源上，使用電設備僅有瞬間停電現象之供電方式。

三、二次選擇系統係用電設備由兩組不同變壓器之二次側經過一組選擇開關組合而成，一為經常一為備用，當經常電源故障時，二次自動選擇開關可在極短時間內，將負載切換到備用電源上，使用電設備僅在切換期間有短暫停電現象之供電方式。

第八十五條 特高壓用戶依本規章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裝設遙控卸載裝置核供者，應於申辦新增設用電時，提出書面承諾下列事項：

一、同意於本公司供電設備建設完成使供電瓶頸獲得紓解前，依本規章第四十八條規定裝設遙控卸載裝置，並於本公司供電設備故障造成過載時，由本公司逕行無預警遙控卸除其新增設用電負載或等量之既設用電負載。

二、同意將接受遙控卸載相關回路送本公司審查、裝設智慧型電子裝置(IED)及相關回路，並申請租用數據專線，以本公司指定之通信協定(DNP3.0 或 MODBUS)，將遙控卸載電力資訊(包括功率、電流及斷路器狀態)傳回本公司指定地點，以利本公司進行測試與後續監控，且於相關遙控卸載設備裝置完成並經測試功能正常後，方予送電。

三、用戶確已瞭解本公司裝設遙控卸載裝置之目的，並全盤考量相關風險及備妥因應措施，同意本公司裝設之遙控卸載裝置動作因而卸除其新增設用電負載或等量之既設用電負載，如造成任何損害，概由其自行負擔全部損失及相關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四、卸載裝置期間，用戶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每年至少停電檢驗一次，屆時並將通知本公司派員會同用戶查核與進行相關遙控卸載功能測試，且未經本公司同意前，不得擅自變更原圖審之相關裝置及回路。如有違反前述約定者，於本公司相關供電設備建設完成使供電瓶頸解除前，本公司得拒絕其增設用電申請（含已同意核供而尚未送電之增設容量）。

第八十六條 本規章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特高壓用戶以地下電

纜引接時之責任分界點，係指地下管線由用戶自備者而言；所稱變電所係指本公司之供電變電所。特高壓用戶因技術上需要，須以地下管線供電時，用戶如選擇依本規章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繳付線路設置費由本公司施設，其責任分界點為用戶變電所開關設備與電纜終端匣連接處之端子。

第八十七條 用戶用電設備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規章第五十六條規定，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

一、契約容量在 100 瓩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22 千伏特以上電壓之電力設備。
- (二) 變壓器容量合計超過 500kVA。
- (三) 22 千伏特電壓供電地區，供電電壓為 220/380 伏特。
- (四) 電力設備或連接負載有影響本公司供電品質之虞，包括電氣爐（電弧爐、電阻爐、感應爐或其他電氣爐）、電焊機或軋鋼馬達設備。
- (五) 用電場所屬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存在爆炸性氣體、可燃性粉塵及可燃性纖維或飛絮之危險場所或製造儲存危險物料處所。
- (六) 公共場所或其他因用電性質特殊用戶，如發生停電將導致嚴重損害或引起危險，包括旅運航空站、旅運海港、車站、自來水廠、交通號誌、旅館、餐館、百貨公司、醫院、學校、機關、劇院或其他娛樂場所。

二、六層以上之建築物用電設備。

三、其他法令另定有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設計監造之範圍者。

第八十八條 檢驗送電後之電度表依本規章第六十三條規定，由本公司負責備置及維護，但因用戶用電變更致須更換電度表接線箱時，該電度表接線箱須由用戶負責更換備置。另用戶電度表接線箱發生毀損、傾斜等情況時，本公司依電業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倘該電度表接線箱有毀損或傾斜等情況已影響本公司電度表計量及有供電安全疑慮時，本公司得辦理用戶電度表接線箱更換。

第八十九條 用戶對本公司裝置供其使用之電度表，未依本規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負善良保管之責，致電度表遺失或損壞者，依下列規定賠償：

一、技術上可修復時，由本公司修理，並依本公司電度表

零件更換計算標準賠償（如附表一）。

二、遺失或技術上無法修復時，依本公司電度表賠償單價表賠償（如附表二）。

第九十條 本規章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電度表經評定檢查結果確有不合格情形者，如其失準或故障日期無法判定時，概依下列規定重新核算電費：

一、瓦時及乏時計：

(一)電度表轉慢（檢查器差為負值）時：

依發現轉慢月份之抄見度數，按誤差比例修正當月份電度並重新核算電費。

(二)電度表轉快（檢查器差為正值）時：

按誤差比例修正最近一年之電度並重新核算電費後將溢收電費退還用戶。

(三)電度表潛動

電度表在額定頻率及在額定電壓之 110% 下，如無電流通過電流線圈，二十分鐘內電度表轉盤轉動一週以上、電子式電度表有一個以上之脈波輸出，按誤差比例修正最近一年電度並重新核算電費將溢收電費退還用戶。

(四)兼有前三日轉快或轉慢及潛動二種情形者，應合併計算修正一年電度。惟修正後大於其電度表抄見度數者，該月份按抄見值計算。

二、瓦時需量計：

(一)瓦時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需量部分：

1.檢查器差為負值時：

依發現月份之抄見最高需量，按誤差比例修正當月份用電最高需量。

2.檢查器差為正值時：

按誤差比例修正最近一年每月抄見之最高需量。

三、依第一款第(二)至(四)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 2 小目規定修正最近一年電度或最高需量，如其中有某月份用電度數為零度或最高需量為零時，則該月份以前用電度數或最高需量免予修正。另如該電度表換裝尚未滿一年者，應按實際裝用期間修正電度或最高需量。

四、電度表轉快或潛動，經修正電度後，用電度數不及底度之月份，仍按底度計費。

第九十一條 表制用戶因其用電線路或設備不良或裝置不當所發生之損

耗，應由用戶自行負擔。

- 第九十二條 既設配電場所因建築物新建、改建需配合拆裝或遷移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原供電範圍之建築物全部拆除辦理廢止用電時，有關供電線路、設備由本公司免費拆遷。完成後之建築物申請用電依本規章第六章第六節規定需設置配電場所者，依新設置辦理。
 - 二、原供電範圍之建築物未全部拆除，申請遷移配電場所者，依本規章第七十條規定辦理。完成後之建築物申請用電依本規章第六章第六節規定需設置配電場所者，依新設置辦理。
- 第九十三條 本規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係指低壓新設五樓以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全部以單相三線式 110/220 伏特供電，且配電場所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者，配電場所設置面積得依該款規定辦理。倘同一建造執照內除低壓新設五樓以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外，尚有其他類型建築物者，該其他類型建築物之配電場所面積不適用該款規定，仍應依本規章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相關規定計算。
- 第九十四條 原未提供配電場所之既設用戶，倘供電方式變更為三相三線式 380 伏特或三相四線式 220/380 伏特供電，仍須依本規章相關規定設置配電場所。既設建築物配電場所之設置，應依本規章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九十五條 本規章第七十條及本細則第九十二條所指之配電場所係依本規章第六章第六節規定設置者而言；其他本公司供電上需要所設置配電開關箱、變壓器或其他配電設備之場所，因申請人需要要求拆遷時，必須技術上無困難始予遷移，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依本規章第八章規定辦理。